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闽建筑函〔2023〕15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投标保函加盖业务专用章有关事项的意见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：

你行《关于我行开立的投标保函上加盖我行“非融资性国内保函业务专用章”或“公司业务合同专用章”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闽建筑〔2020〕8号文件有关到账证明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建筑函〔2021〕1号）第一条规定的神，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，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投标保函上使用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建设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。